

房屋局局長：主席，附件 B 內所指出的 8 幅土地，是全部或部分可以考慮作學校用途的。在這方面，我們的意願相當清楚，只要有關土地是適合作興建學校之用，而教育統籌局局長和教育署均認為滿意，那麼這些土地便會撥作興建學校之用，而不會作建屋用途。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不是只問及該 8 幅土地，而是既然有關需求這麼殷切，當局會否研究所有有關土地能否作學校用途，如合適的話，便考慮把它們撥作此用途？

房屋局局長：主席，至於其餘的地盤，政府沒有作出這項考慮。關於覓地興建學校的問題，是屬於另一個範疇，我知道教育統籌局局長跟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作共同研究，他們正很積極地尋覓新土地來興建學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詢問 4 年後的情況。在 4 年後，主體答覆附件 B 中的土地便全用作其他發展。其實，當局一般會用 5 年時間來規劃有關的土地，若現在不決定在 4 年後還有沒有居屋，並且還不出作規劃的話，屆時則可能想興建居屋亦已沒有土地了。請問附件 B 是否暗示政府打算在 4 年後取消居屋呢？若是的話，夾心階層在置業方面便會倍感困難了。我希望黃局長稍作澄清，因為附件 B 的資料顯示，在 4 年後已沒有土地可作興建居屋之用。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房委會還有一些土地可以作興建居屋的用途。我可以告知議員，政府並沒有宣布在 4 年後取消居屋。我們認為房委會仍須保留興建居屋的能力，因為假設將來私人物業市場出現極大波動時，如果房委會仍保留興建居屋的能力，便可在市場上作出調節。因此，我們仍然會預留一些土地，至於會預留多少土地，則有待政府完成這項檢討後，屆時情況便會比較清晰。

李華明議員：主席，從有關數字來看，大部分土地都轉為發展私營房屋。就此，我想請問政府，究竟以甚麼準則來決定改變這些土地的用途應用以興建學校、公營或私營房屋？現在的結果是，大部分土地轉作發展私營房屋。請問局長，為了滿足各方面對土地不同的需要，政府採取了甚麼機制以作出最後決定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這項決定是相當清晰的。去年 9 月，政務司司長作出宣布，政府認為居屋的活動與私人物業市場產生了重疊的情況，所以居屋單位數目有需要縮減，而騰空的土地則應該作發展私營房屋之用，這樣便不會影響整體的房屋供應量，這是主要的理由。至於把土地將來作其他用途，包括學校用途等，是屬於一個較大的範疇，規劃地政局局長每年都會處理這個特別是有關土地編配情況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數位議員曾致函黃局長，要求將原本作居屋用途的優質地皮收回，然後售予私營機構以興建私營房屋，如果房屋署日後出現問題，便以售賣土地的部分收入來資助興建出租公屋。不知局長現在可否告知我們，還有多少原本作居屋用途的優質地皮，是政府會考慮收回的？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完全考慮過現有居屋土地在未來數年的用途，至於 4 年後的情況怎樣，便當然有待有關檢討在這數月內完成後，才可得出結論。因此，我們在現階段根本沒有可能知道將來會有多少所謂優質地皮，以及會作怎樣的用途分配。有關優質或非優質地皮的長遠土地規劃和編配，屬於規劃地政局的範疇，該局會考慮香港整體土地的供應和用途，並會小心處理公營和私營房屋發展的問題。在處理公營房屋用地時，規劃地政局必定會考慮有關決定對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影響，並會取得適當的平衡。

主席：第五項質詢。

寬頻傳送／接駁服務的速度

5.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悉，有市民指本港部分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固網商”）所提供的寬頻傳送／接駁服務速度太慢，部分私人樓宇住戶所用的寬頻傳送／接駁服務的速度比大學所用的慢十倍。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引致上述情況的原因；其中有否包括固網商投資不足，或物業發展商互不相容許非其轄下的固網商提供寬頻服務；及
- (二) 有何措施確保本港在寬頻傳送／接駁服務的速度方面不落後於其他已發展國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譯文）：主席，由於這題目涉及一些專有名稱，所以我會以英文作答。

- (一) 目前，市面上有不同速度的寬頻互聯網服務可供一般消費者選用。除普遍提供的 1.5Mbps 服務外，也有其他 3Mbps、6Mbps、10Mbps 甚至是即將推出的 36Mbps 等較高速的服務。這些市場提供的服務速度絕對不下於海外先進國家。例如在英國，英國電訊提供寬頻服務的速度介乎 500Kbps 至 2Mbps 之間。在加拿大，Bell Canada 則提供速度達 960Kbps 的服務。此外，兩地部分的有線服務營辦商則提供速度介乎 5Mbps 至 10Mbps 的服務。至於在收費方面，香港各式各樣服務的價格均甚具競爭力，月費介乎 48 元至三百多元不等。由此可見，香港提供的寬頻服務可與海外先進地區媲美，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

如要達至理想的服務速度，是必須有適當的條件配合的。例如用戶所使用的個人電腦硬件的中央處理器的處理速度，以及記憶體容量多少等，以至所使用的軟件（例如瀏覽器）的種類，均會影響用戶使用寬頻互聯網服務的速度。此外，由於一般住宅用戶是多在放工後的晚上時間接達互聯網，形成多人同時使用互聯網的服務，亦可能會導致線路擠塞及頻寬減少，影響傳送速度。其他因素如用戶擬接達的個別網站的位置，以及其伺服器是否有足夠能力應付多人同時接達該網站等，均可能影響用戶實際接達某一網站的速度。

主席，劉議員的質詢提到住宅用戶的寬頻互聯網服務速度較大學所用的慢十倍。我想指出，大學所使用的互聯網服務，並非是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予一般住宅用戶的寬頻互聯網服務。大學所使用的網絡，是由專用線路組成的高容量、高速度的專用網絡。這些高容量網絡是大學特別購置的，以確保能傳送和處理大量數據作學術研究用途。為應付需求，大學通常使用足以支援約 10Mbps 或以上傳送速度的高容量、高速度網絡。這與一般個別用戶的需求有很大的不同。在市場上，我們有不同的客戶，有些只會偶爾使用服務，有些則經常使用，而他們對寬頻互聯網服務的需求也各有差異。因此，現時市面上有各種不同的服務提供，以滿足不同的需求。有需要使用高速服務的個別客戶大可選用速度與大學相若的 10Mbps 或以上的服務，滿足他們的需要。

事實上，在向一般消費者提供的寬頻互聯網服務速度方面，香港是不下於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現時，寬頻網絡已覆蓋超過 95%

的住戶及差不多所有商業樓宇，消費者可按本身的需要和要求，自由選擇最合適的服務。事實上，寬頻互聯網服務正不斷改善，價格越來越具競爭力，促使寬頻用戶數目從 2000 年 2 月的約 51 000 名激增至 2001 年 12 月的超過 623 000 名，在不足兩年之間上升十二倍。我們預計，隨着寬頻互聯網用戶人數不斷上升，加上競爭日趨激烈，服務質素將進一步改善，而價格將更為吸引。

- (二) 正如我在第(一)部分的回覆解釋，在香港，可供一般消費者享用的寬頻互聯網服務速度，絕不遜色於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箇中原因，是我們已採取了多種措施，促進香港寬頻市場的發展。

首先，我們致力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市場。隨着多簽發了 6 個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現時我們共有 10 家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它們全部均有能力提供寬頻服務。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本地固定電訊市場將全面開放。基建設施的投資規模將會由市場決定。

第二，我們致力為各營辦商提供一個促進公平競爭的環境。隨着《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的制定，我們確立了保障競爭的法例，促進市場競爭。經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36A 條清晰地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權力，就互連事宜包括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決定。在 2000 年 11 月，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聲明，為寬頻互連訂下高透明度及促進競爭的基礎。

第三，我們致力協助電訊營辦商鋪設寬頻網絡。隨着《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的制定，我們已明確授權各認可固網商進入樓宇安裝網絡。若物業發展商拒絕讓電訊管理局局長認可的固網商進入物業，即屬違法。根據第 14(4) 條，有關的固網商可向裁判官申請法令，禁止他人制止或妨礙它們行使法定權利。

例如，一家本地無線固網商去年遭業主拒絕進入一幢住宅樓宇後，便開展了向裁判官申請法令的法律訴訟。最後該營辦商與業主達成協議，在無須完成有關法律訴訟程序下得以進入樓宇鋪設網絡。

再者，電訊管理局已設立樓宇內置系統專責小組，協調及促進有關接駁工作。該小組最近進行宣傳計劃，向業主及樓宇管理人員宣揚讓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安裝網絡系統的好處。

主席，香港擁有優質的寬頻基建供寬頻市場發展。我們的服務質素，無論是速度、選擇種類及價格方面，都不下於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甚至較它們優勝。我們將繼續實行我剛才所述的措施，確保香港在寬頻服務發展方面保持領導地位。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六段提到，已設立專責小組協調及促進有關接駁工程。局長也提到，如果業主拒絕讓認可的固網商進入物業，即屬違法。我想請問局長，該專責小組為何成立、於何時成立和處理了多少宗個案？此外，局長指出業主讓固網商進入樓宇安裝網絡系統會有好處，請問究竟對業主有何好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該專責小組在年多前已成立。在首12個月，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該小組已跟差不多1 000幢樓宇的業主接觸過。當然，我們希望業主和管業公司知道，可以選擇電訊服務，甚至包括電視服務，其實是每一個住戶本身的權利；如果有更多服務可供選擇，會對服務質素和價錢方面有影響，可令每一個住戶也有所得益。我們會告訴業主，固網商進入樓宇鋪設線路，會採取有秩序的方式來進行，如果有數家固網商想在同一時間進入一幢樓宇鋪設線路的話，我們會進行協調，以免多次煩擾業主，這些也是該專責小組的服務範圍。

單仲偕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察覺在2001年12月的63萬個寬頻用戶，主要集中選用一或兩家服務供應商？雖然現時有10家供應商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但競爭情況似乎不大理想，究竟其箇中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寬頻服務其實也不是開始了很久，在網絡上，當然有10家固網商可供選擇，但在服務的層次上，其實不單止有10家，因為有很多服務營辦商會租用例如電訊盈科的網絡來提供服務。香港有一個保障競爭的規管環境，所以我們當然鼓勵競爭。我們可看到寬頻用戶的數目在過往少於12個月內上升了十二倍，證明市民其實是很想使用寬頻服務的；如果市民有這方面的需求的話，自然會有越來越多營辦商提供這類服務。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我曾經有利用同一部電腦使用1.5Mbps及10Mbps服務的經驗，而我發現較高速的服務並非比另一種服務快六倍之多，不過我電腦的規格可能並非最好的配置。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沒有使用最佳配置的電腦在全港進行突擊或抽樣檢查，以確保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真正可提供他們所聲稱的服務質素？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譯文)：主席，電訊管理局設有一個接受市民投訴的系統。事實上，在2001年，電訊管理局已經接獲83宗有關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投訴，而大部分投訴已經獲得處理。關於議員提及的情況，一些寬頻容量實際上是供同一幢樓宇的用戶共同使用的。當營辦商表示是10Mbps速度的服務時，我們仍須看一看他們所提供的實際上是甚麼類型的服務。當然，如果有關樓宇安裝了適當種類的光纖，則使用者也許可以獲得10Mbps速度的服務。因此，這情況亦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指出專責小組成立了一年多，便已處理了超過1 000宗個案。局長可否清楚告知我們，該1 000宗個案是否主要因為那些地產商不准許非其旗下公司(現時一些經營電訊服務的也是地產商)的營辦者或其對手進入樓宇內，他們也不知道這是犯法的，所以便引起了爭論？此外，一般處理個案的時間是多久？現時是否積壓了很多個案，有待該專責小組處理？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澄清一下。其實，有關該1 000宗個案，是電訊管理局的專責小組主動接觸業主立案法團或管業公司，而不是因應投訴而採取行動的。大家可以說這是我們的一項大型教育和推廣活動。我們是如何揀選該1 000幢樓宇呢？主要是有固網商想進入這些樓宇來鋪設線路，而在進行工作時，我們亦詢問其他固網商會否也有興趣，在集合固網商的所有要求後，我們便跟固網商一起找這些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業公司討論，並進行協調的工作。關於劉議員剛才提出有業主不准許固網商進入樓宇內鋪設線路的情況，現時我們並沒有這類尚待處理的投訴，而我所說的1 000宗也不屬於這類個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時，是否表示政府只會擔當被動的角色？即在接獲投訴後，才會檢查有關速度有否寬頻服務營辦商所說的那麼高？政府為何不可主動進行測試，以免有關服務營辦商“掛羊頭賣狗肉”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電訊管理局是會主動進行監管的。其實，寬頻服務營辦商提供何種服務，屬於其牌照條款之一，這亦是一項重要的指標。如果它們犯規的話，會按牌照條款而受到懲處。簡單而言，電訊管理局是有進行監察工作的。

主席，香港擁有優質的寬頻基建供寬頻市場發展。我們的服務質素，無論是速度、選擇種類及價格方面，都不下於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甚至較它們優勝。我們將繼續實行我剛才所述的措施，確保香港在寬頻服務發展方面保持領導地位。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六段提到，已設立專責小組協調及促進有關接駁工程。局長也提到，如果業主拒絕讓認可的固網商進入物業，即屬違法。我想請問局長，該專責小組為何成立、於何時成立和處理了多少宗個案？此外，局長指出業主讓固網商進入樓宇安裝網絡系統會有好處，請問究竟對業主有何好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該專責小組在年多前已成立。在首12個月——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該小組已跟差不多1 000幢樓宇的業主接觸過。當然，我們希望業主和管業公司知道，可以選擇電訊服務，甚至包括電視服務，其實是每一個住戶本身的權利；如果有更多服務可供選擇，會對服務質素和價錢方面有影響，可令每一個住戶也有所得益。我們會告訴業主，固網商進入樓宇鋪設線路，會採取有秩序的方式來進行，如果有數家固網商想在同一時間進入一幢樓宇鋪設線路的話，我們會進行協調，以免多次煩擾業主，這些也是該專責小組的服務範圍。

單仲偕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察覺在2001年12月的63萬個寬頻用戶，主要集中選用一或兩家服務供應商？雖然現時有10家供應商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但競爭情況似乎不大理想，究竟其箇中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寬頻服務其實也不是開始了很久，在網絡上，當然有10家固網商可供選擇，但在服務的層次上，其實不單止有10家，因為有很多服務營辦商會租用例如電訊盈科的網絡來提供服務。香港有一個保障競爭的規管環境，所以我們當然鼓勵競爭。我們可看到寬頻用戶的數目在過往少於12個月內上升了十二倍，證明市民其實是很想使用寬頻服務的；如果市民有這方面的需求的話，自然會有越來越多營辦商提供這類服務。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我曾經有利用同一部電腦使用1.5Mbps及10Mbps服務的經驗，而我發現較高速的服務並非比另一種服務快六倍之多，不過我電腦的規格可能並非最好的配置。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沒有使用最佳配置的電腦在全港進行突擊或抽樣檢查，以確保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真正可提供他們所聲稱的服務質素？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譯文)：主席，電訊管理局設有一個接受市民投訴的系統。事實上，在2001年，電訊管理局已經接獲83宗有關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投訴，而大部分投訴已經獲得處理。關於議員提及的情況，一些寬頻容量實際上是供同一幢樓宇的用戶共同使用的。當營辦商表示是10Mbps速度的服務時，我們仍須看一看他們所提供的實際上是甚麼類型的服務。當然，如果有關樓宇安裝了適當種類的光纖，則使用者也許可以獲得10Mbps速度的服務。因此，這情況亦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指出專責小組成立了一年多，便已處理了超過1 000宗個案。局長可否清楚告知我們，該1 000宗個案是否主要因為那些地產商不准許非其旗下公司(現時一些經營電訊服務的也是地產商)的營辦者或其對手進入樓宇內，他們也不知道這是犯法的，所以便引起了爭論？此外，一般處理個案的時間是多久？現時是否積壓了很多個案，有待該專責小組處理？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澄清一下。其實，有關該1 000宗個案，是電訊管理局的專責小組主動接觸業主立案法團或管業公司，而不是因應投訴而採取行動的。大家可以說這是我們的一項大型教育和推廣活動。我們是如何揀選該1 000幢樓宇呢？主要是有固網商想進入這些樓宇來鋪設線路，而在進行工作時，我們亦詢問其他固網商會否也有興趣，在集合固網商的所有要求後，我們便跟固網商一起找這些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業公司討論，並進行協調的工作。關於劉議員剛才提出有業主不准許固網商進入樓宇內鋪設線路的情況，現時我們並沒有這類尚待處理的投訴，而我所說的1 000宗也不屬於這類個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時，是否表示政府只會擔當被動的角色？即在接獲投訴後，才會檢查有關速度有否寬頻服務營辦商所說的那麼高？政府為何不可主動進行測試，以免有關服務營辦商“掛羊頭賣狗肉”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電訊管理局是會主動進行監管的。其實，寬頻服務營辦商提供何種服務，屬於其牌照條款之一，這亦是一項重要的指標。如果它們犯規的話，會按牌照條款而受到懲處。簡單而言，電訊管理局是有進行監察工作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15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問及私人樓宇住戶和大學所用寬頻傳送／接駁服務的速度比較，局長說速度有異是由於兩者不同，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三段末指出，如果有需要，也可以向個別客戶提供這種高速服務。我相信住宅用戶未必有這麼大的需要，但商業樓宇或所謂智能式樓宇可能有此需要，局長是否知道香港有多少幢這些智能式商業樓宇，也有速度如大學般高的網絡服務？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現時寬頻網絡差不多已覆蓋所有商業樓宇。其實，商業樓宇未必會採用一般市民使用的服務，個別商業用戶或會自行跟服務供應商商討，採用 circuit，即自行租用專線，因為它們可能在業務上有此需要。因此，就我剛才所提及的1.5、3、6或10兆比特(Mbps)的不同服務，不單止住戶可選擇，其實商戶也有這麼多選擇。

主席：第六項質詢。

精神病患者襲擊醫護人員

6.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葵涌醫院一名受薪職員。

主席女士，關於政府醫護人員工作期間被精神病患者襲擊而受傷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過去5年，醫護人員在工作期間被精神病患者襲擊而受傷的數目及交由警方處理的個案數目；這些醫護人員受襲擊的原因、所屬的職級和平均獲得的病假；襲擊者被定罪的數目及被判處的刑罰；及

(二) 有哪些措施保障醫護人員與精神病患者接觸時的人身安全？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醫管局由1999年起才開始收集在當值時受傷的醫護人員的統計數字，這些數據是按醫院劃分的。由於醫管局並沒有收集有關醫護人員遭病人、探病人士或其他人襲擊而受傷的詳細分項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過往3年，在精神科醫院工作的醫管局人員於當值時遇襲受傷的數目，按職員類別劃分的分項資料，以及有關人員獲得病假的平均日數，載列於附件。

這類受傷個案大部分都涉及醫護人員（通常是一組醫護人員）在試圖控制情緒不穩的精神病患者時受傷。在這個過程中，醫護人員與病人可能會有身體接觸，而且在某些情況下，病人可能會無意中傷及醫護人員。

在過去5年，醫管局曾就9宗員工在精神科醫院和精神科病房內受傷的個案報警。在這9宗個案中，我們現時只能提供6宗個案的結果，其中兩宗個案，警方撤銷了對襲擊者的控罪；另一宗個案的襲擊者則准予保釋1年；至於其餘3宗個案，當中兩名襲擊者分別被判入獄6個月及1個月，而另一名襲擊者則被判為期4個月的入院令。

(二) 為確保員工安全，醫管局一直有為員工，特別是護士舉辦定期的訓練課程，教授他們處理精神病患者的技巧和方法，其中包括如何控制和約束病人，以及在處理情緒不穩病人時可使用的擺脫方法。為保護執行職務的員工，精神科病房亦裝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醫管局印發了一本《處理工作地點暴力問題安全手冊》，為所有醫護人員提供指引，以防止和處理在工作場所發生暴力事件，包括如何減低本身面對的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及在發生這些事件時的即時應變方法。醫院方面須經常進行評估工作，以制訂管制措施，減少和消除在工作場所發生暴力事件的風險。個別醫院亦已設有機制，例如成立醫院安全委員會和危機管理委員會，以便密切監察醫院的保安和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暴力事件，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並定時檢討各項保安措施的成效，以期進一步改善保安措施。